

Disclosure

C10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8-040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2. 转股代码:190002 转股简称:南山转股
3. 转股价格:16.89 元 / 股

4. 转股起始日: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

5.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T)日，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1 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19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 万元(以下简称“南山转债”或“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条款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28 亿元“南山转债”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注意：

一、南山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

1. 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2.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2,800 万张，即 280 万手；

3. 转股起止日: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1. 转股的申请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南山转债持有人可以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时间，申请将其持有的南山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在转股期内上交所将举行转股申报和转股清算的投票权登记，持有人可以将自己持有的南山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出转股申请时，须根据当次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所持有的证券营业机构申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关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份数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2. 转股申请时间
南山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以下时间：

(1) 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有关规定及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3. 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入(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

4. 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经申请将转股后的增加的股数自动登记在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东相同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5. 转股过程中有关的关键事项

本公司在转股过程中因欠税需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除非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6. 转股年度限制及股利的归属
南山转债持有人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可转债持有人不享受当年年度利息，但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当年股息发放的债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受同等权利。

7. 转股的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 本公司转股价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南山转债”的转股价为 16.89 元 / 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因送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数)使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 / (1+n)；

增发股或配股:P1=(Po+Ak) / (1+n+k)；

两项同时进行:P1=(Po+Ak) / (1+n+k)；

派息: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 + Ak) / (1+n+k)。

其中:Po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证监会对规定的各事项期间，通知转债持有人有关该次赎回的事项，赎回日距前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

五、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公司转债到期日前一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本公司可转换持有人的权益调整为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前述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 3 次，每次回售的交易日距前次回售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价位支付回售的款项。

六、附则
1.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3.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4.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5.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6.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7.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8.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9.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0.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1.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2.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3.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4.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5.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6.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7.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8.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19.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0.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1.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2.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3.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4.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5.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6.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7.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8.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29.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30.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31.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

32. 在本公告的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行使本附加回售权。